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 摘要

- 本集團取得收益約757.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72.9百萬港元增長103.2%。
- 本集團期內溢利約為291.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80百萬港元增長62%。
-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19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13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工業廢水處理為主的水處理分部之設計能力為945,000立方米／日，固廢處理分部之設計能力為5,420噸／日(其中污泥處理處置之設計能力為3,142噸／日)，危險廢物處理分部之設計能力約為33萬噸／年，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增長220,000立方米／日、700噸／日及33萬噸／年。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757,681	372,888
銷售成本		<u>(349,921)</u>	<u>(138,366)</u>
毛利		407,760	234,522
其他收益	4	11,867	23,515
行政開支		(60,026)	(37,514)
其他經營開支		<u>(656)</u>	<u>(1,063)</u>
經營溢利		358,945	219,460
融資成本	5(a)	(34,177)	(21,113)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溢利		—	3,681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的溢利		<u>91</u>	<u>—</u>
除稅前溢利	5	324,859	202,028
所得稅	6	<u>(33,266)</u>	<u>(22,008)</u>
期內溢利		<u><u>291,593</u></u>	<u><u>180,020</u></u>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8,483	178,807
— 非控股權益		<u>3,110</u>	<u>1,213</u>
期內溢利		<u><u>291,593</u></u>	<u><u>180,020</u></u>
每股盈利(港元)	7		
基本及攤薄		<u><u>0.19</u></u>	<u><u>0.13</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91,593	180,02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並非使用港元(「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 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異	<u>3,292</u>	<u>(8,35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94,885</u>	<u>171,663</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1,755	170,480
非控股權益	<u>3,130</u>	<u>1,18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94,885</u>	<u>171,66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1,835	1,582,990
預付租賃款項		207,266	142,754
無形資產		458,471	296,441
商譽		134,401	97,055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2,579	2,48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37,135	239,494
其他應收款項	9	633,831	442,304
遞延稅項資產		3,751	3,750
		<u>3,589,269</u>	<u>2,807,27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653	9,3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30,634	628,68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40,257	22,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910	147,793
		<u>1,113,454</u>	<u>807,86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45,458	281,334
銀行貸款	11	377,231	378,289
即期稅項		35,664	24,766
		<u>758,353</u>	<u>684,38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55,101</u>	<u>123,47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944,370</u>	<u>2,930,74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1	1,131,558	941,453
遞延稅項負債		114,256	79,707
遞延收入		<u>15,003</u>	<u>14,998</u>
		<u>1,260,817</u>	<u>1,036,158</u>
<b>資產淨值</b>		<u>2,683,553</u>	<u>1,894,591</u>
<b>權益</b>			
股本		152,920	144,208
儲備		<u>2,526,300</u>	<u>1,720,75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679,220	1,864,965
非控股權益		<u>4,333</u>	<u>29,626</u>
<b>權益總額</b>		<u>2,683,553</u>	<u>1,894,591</u>

## 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除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資料已依據與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

中期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管理層按截至結算日之基準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資料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甄選的詮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項及交易的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須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資料屬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該等改進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按業務線組成)管理業務。本集團按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式，確定以下六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匯總，以構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供應工業用水：該分部供應工業用水。
- 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該分部根據建設一擁有一營運(「BOO」)安排經營污水處理設施。
- 污水項目建設及營運服務：該分部根據建設一運營一移交(「BOT」)安排建設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
- 提供供熱服務：該分部提供供熱服務。
- 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該分部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
- 提供委託營運服務：該分部營運及維持工業供水、污水處理或污泥及固定廢物處理設施，以賺取服務費(附註)。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六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份)委託營運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營運工業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為期20年，所衍生的營運收入按協定單位價格及實際處理量計算。本集團並未取得對委託營運協議對方的控制權。
- (ii) 本集團已與本集團關聯方廣州綠由工業棄置廢物回收處理有限公司(「廣州綠由」)訂立一份委託營運協議。根據協議條款，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完成收購廣州綠由期間，廣州綠由的每日營運及管理由本集團負責進行。本集團並未根據委託營運協議取得對廣州綠由的控制權。收購廣州綠由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完成。

(a)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於期內，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供應工業用水		提供污水處理設施 營運服務		污水項目建設及 營運服務		提供供熱服務		提供污泥及固體 廢物處理服務		提供委託營運服務		總額	
	二零一 五年	二零一 四年	二零一 五年	二零一 四年	二零一 五年	二零一 四年	二零一 五年	二零一 四年	二零一 五年	二零一 四年	二零一 五年	二零一 四年	二零一 五年	二零一 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該年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3,823	24,518	239,605	176,615	134,585	35,162	34,250	40,377	259,258	96,216	100,380	—	791,901	372,888
分部間收益	—	—	(21,904)	—	—	—	—	—	(12,316)	—	—	—	(34,220)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3,823</u>	<u>24,518</u>	<u>217,701</u>	<u>176,615</u>	<u>134,585</u>	<u>35,162</u>	<u>34,250</u>	<u>40,377</u>	<u>246,942</u>	<u>96,216</u>	<u>100,380</u>	<u>—</u>	<u>757,681</u>	<u>372,888</u>
可呈報分部溢利 (調整後EBITDA)	<u>16,606</u>	<u>18,188</u>	<u>150,967</u>	<u>150,250</u>	<u>22,353</u>	<u>27,076</u>	<u>2,798</u>	<u>3,716</u>	<u>135,051</u>	<u>60,964</u>	<u>99,860</u>	<u>—</u>	<u>427,635</u>	<u>260,194</u>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 家合營企業的溢利	—	—	91	3,681	—	—	—	—	—	—	—	—	91	3,681
期內折舊及攤銷	(1,335)	(1,621)	(29,949)	(13,807)	(238)	(559)	(772)	(770)	(33,293)	(12,389)	—	—	(65,587)	(29,146)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量方式為「調整後EBITDA」，即「未計及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調整後溢利」。為達致調整後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薪酬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委託營運協議的收益乃來自工業供水、污水處理以及污泥及固定廢物處理，分別為4,483,000港元、32,520,000港元及63,377,000港元。

(b) 可呈報分部溢利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427,635	260,194
分部間溢利對銷	(33)	—
	<u>427,602</u>	<u>260,194</u>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溢利	—	3,681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的溢利	91	—
融資成本	(34,177)	(21,113)
融資收入	238	227
折舊及攤銷	(65,587)	(29,146)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3,308)	(11,815)
	<u>324,859</u>	<u>202,028</u>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及資產產生於及位於中國境內，故並未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d) 業務之季節性

本集團收益存在季節性因素。通常，下半年收益會較上半年為佳。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政府補助	—	404
利息收入	238	227
於收購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之前持有的 一家聯營公司股權而產生之收益	—	22,871
未變現匯兌收益	10,896	—
其他	733	13
	<u>11,867</u>	<u>23,515</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a)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1,364	24,296
減：資本化入開發中物業的利息開支	<u>(7,187)</u>	<u>(3,183)</u>
融資成本總額	<u><u>34,177</u></u>	<u><u>21,113</u></u>

###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47,864	29,796
折舊及攤銷	65,587	29,146
經營租賃開支	3,783	2,354
研發開支	<u>1,276</u>	<u>733</u>

## 6 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撥備(附註(i)及(ii))	33,664	14,82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398)</u>	<u>7,181</u>
所得稅開支	<u><u>33,266</u></u>	<u><u>22,008</u></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 (ii) 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以下中國優惠稅項待遇：

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本集團正申請重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預期有關資格將於短期內重續。

廣州海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滔」)為從事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理的實體，自項目開始產生營運收益年度起享有三年悉數豁免稅項優惠以及三年享有該等活動收入之所得稅稅率減半之優惠(「3+3稅項優惠」)。廣州海滔第一期及永和海滔污水處理設施第二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及自二零一六年起分別按稅率0%、12.5%及25%繳納所得稅；廣州海滔第三期(永和海滔污水處理設施及永和海滔污泥處理設施)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及自二零一九年起分別按稅率0%、12.5%及25%繳納所得稅。

懷化天源污水處理投資有限公司(「懷化天源」)及廣州盈隆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盈隆」)從事污水處理，自項目開始產生營運收益年度起各自享有「3+3稅項優惠」。懷化天源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及自二零一六年起分別按稅率0%、12.5%及25%繳納所得稅；而盈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及自二零一八年起分別按稅率0%、12.5%及25%繳納所得稅。

清遠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清遠綠由」)及河源市固體廢物集中處理中心有限公司(「河源固廢」)從事固體廢物處理，自項目開始產生營運收益年度起各自享有「3+3稅項優惠」。清遠綠由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及自二零二零年起分別按稅率0%、12.5%及25%繳納所得稅；而河源固廢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及自二零一六年起分別按稅率0%、12.5%及25%繳納所得稅。

- (iii) 中國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企業居民自中國企業應收的股息須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除非獲稅務協定或安排減免。根據內地與香港訂立的《雙重徵稅安排》及相關法規，倘一名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一間中國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其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香港稅務居民須就其來自中國企業的股息按優惠稅率5%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為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直接或間接擁有，故計算中國股息預扣稅項適用的稅率為5%。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乃根據中期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288,4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8,807,000港元)以及已發行1,503,689,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1,382,082,000股)之加權平均數所得，計算所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13)	1,442,082 <u>61,607</u>	1,382,082 <u>—</u>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03,689</u>	<u>1,382,082</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

## 8 收購附屬公司

### (a) 廣州市蓮港船舶清油有限公司(「蓮港」)

蓮港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船舶及港口廢礦物油處理服務，以及生產生物柴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蓮港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70,31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4,352,000元)。

以下概述所轉撥的代價之性質，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收購後 確認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276	—	137,276
租賃預付款項	20,674	45,811	66,485
無形資產	—	72,259	72,2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92	—	4,2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	—	2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475)	—	(111,475)
遞延稅項負債	—	(29,517)	(29,517)
可識別資產淨值	<u>51,026</u>	<u>88,553</u>	<u>139,579</u>
總代價			<u>170,318</u>
商譽			<u>30,739</u>
現金流量分析：			
總代價			170,318
減：所收購現金			<u>(259)</u>
收購蓮港之現金流出淨額			<u>170,059</u>

(b) 廣州康翔物資金屬回收有限公司(「康翔」)

康翔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康翔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25,35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元)。

以下概述所轉撥的代價之性質，以及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收購後 確認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	—	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	—	324
無形資產	—	21,551	21,551
存貨	6	—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52	—	2,8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2)	—	(692)
遞延稅項負債	—	(5,388)	(5,388)
可識別資產淨值	<u>2,635</u>	<u>16,163</u>	<u>18,798</u>
總代價			<u>25,354</u>
商譽			<u>6,556</u>
現金流量分析：			
總代價			25,354
減：所收購現金			<u>(1,088)</u>
收購康翔之現金流出淨額			<u>24,266</u>

(c) 新豐縣綠智工業廢物回收處理有限公司(「綠智」)

綠智之主要業務將為於中國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以及生產陶粒及環保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綠智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30,42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000,000元)。由於該公司尚未開展業務，故收購事項視作資產收購(包括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生產設施仍在興建當中，相關經營牌照尚未取得。董事預期相關牌照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取得，並於可見將來為本集團帶來淨現金流入。

以下概述所轉撥的代價之性質，以及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附註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收購後 確認值 千港元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21,298	—	21,2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2	—	1,102
其他應付款項		<u>(22,273)</u>	<u>—</u>	<u>(22,273)</u>
可識別資產淨值		<u>127</u>	<u>—</u>	127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9			<u>30,295</u>
代價				<u>30,422</u>
現金流量分析：				
總代價				30,422
減：所收購現金				<u>(1,102)</u>
收購綠智之現金流出淨額				<u>29,320</u>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即期</b>		
貿易應收款項	385,570	309,6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8,672	143,9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u>276,392</u>	<u>175,101</u>
	<u>930,634</u>	<u>628,680</u>
<b>非即期</b>		
購買租賃預付款項及設備預付款項	193,561	252,164
應付關聯方款	278,210	126,760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u>162,060</u>	<u>63,380</u>
	<u>633,831</u>	<u>442,304</u>
<b>總計</b>	<u><u>1,564,465</u></u>	<u><u>1,070,984</u></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根據委託營運安排支付予對手方的按金131,7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380,000港元)以及綠智的無形資產預付款項30,2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附註8(c))。

(a)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收益確認之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51,530	113,385
一至三個月	118,792	106,830
多於三個月但一年內	104,821	89,397
多於一年	<u>10,427</u>	<u>44</u>
	<u><u>385,570</u></u>	<u><u>309,656</u></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自開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9,608	59,8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0,124	129,5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u>55,726</u>	<u>91,973</u>
	<u><b>345,458</b></u>	<u><b>281,334</b></u>

附註：

- (i)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 (ii)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5,306	32,828
一至三個月	37,551	20,642
多於三個月但一年內	5,188	5,969
多於一年	<u>1,563</u>	<u>405</u>
	<u><b>69,608</b></u>	<u><b>59,844</b></u>

## 11 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末，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377,231</u>	<u>378,289</u>
一年後但兩年內	276,633	217,683
兩年後但五年內	595,093	445,574
五年後	<u>259,832</u>	<u>278,196</u>
小計	<u><u>1,131,558</u></u>	<u><u>941,453</u></u>
總計	<u><u>1,508,789</u></u>	<u><u>1,319,742</u></u>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數1,455,529,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9,742,000港元)乃浮息貸款，附帶息率介乎2.26%至8.2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至7.38%)之間。
- (ii) 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	1,470,040	1,280,992
無抵押	<u>38,749</u>	<u>38,750</u>
	<u><u>1,508,789</u></u>	<u><u>1,319,742</u></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權、租賃預付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清遠綠由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59,4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56,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清遠綠由及河源固廢之前任股東進行擔保。

- (iii) 誠如一般常見的金融機構借款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數875,2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7,19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履行契諾。倘違反契諾，已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條款，若干附屬公司在獲得借方批准前不得進行溢利分配及／或獲取其他外部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份)有關本集團流動比率之契諾遭到違反。因此，銀行貸款58,171,000港元成為須按要求償還，且已分類至流動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110,000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函件，銀行同意更新本集團有關流動比率的承諾。自更新條款之日起，概無有關提取融資的契諾方違反相關條款。

## 12 股息

(i) 於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期後宣派中期股息0.005港元，經就2015年7月股份拆細調整(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u>30,584</u>	<u>—</u>

中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ii) 過往財政年度應佔並於期內批准及支付的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過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及特別股息0.025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	<u>84,106</u>	<u>41,462</u>

## 13 股份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每股7.12港元向City-Scape Pte Limited發行87,115,959股普通股。扣除交易成本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8,712,000港元及604,977,000港元。

## 14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以35,50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000,000元)收購盈隆餘下5%股本權益。於收購完成後，盈隆成為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盈隆於收購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為568,460,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及保留盈利分別減少28,423,000港元及7,083,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7.0%；清華大學中國與世界經濟研究中心發布的同期宏觀經濟分析與預測研究報告認為，經濟下行反轉在望，調整仍需發力。因此，認識新宏觀經濟環境、適應宏觀經濟環境、引領宏觀經濟環境，已成為業界的共識。要適應中國經濟新常態，從資源環境約束的角度來看，必須順應人民群眾對良好生態環境的期待，推動形成綠色低碳循環發展新方式。在中國政府繼續保持經濟穩定增長並積極推動經濟結構轉型升級的過程中，綠色經濟和環保產業將成為極其重要的推動力。

中共「十八大」關於「建設美麗中國」的發展藍圖，將環保產業提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與此同時，國家在關於環境保護與相關產業的頂層設計和立法層面上進一步加快了步伐：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被稱為「史上最嚴厲」、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施行，其中一個極大的進步是突破此前的環保管理體制，賦予環境部門更充分的監察執法權，這對規範和引導相關企業自覺將產生的污水、污泥委託第三方治理具有極大的促進作用；四月二日，國務院正式印發《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十條」），從完善收費政策、促進多元融資和增加政府資金投入等多個層面全力助推環保產業發展；七月一日，修訂後的《廣東省環境保護條例》亦告實施。隨著上述法律法規、計劃、條例的出台，政府將進一步提高監管力度並嚴格環境執法，進一步加強對環境治理的政策支持與資金投入，從而為本集團帶來了新的更龐大的市場機遇與發展空間。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綜合性的環境服務，以期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並業已取得優良業績，為繼續保持和鞏固業內領先地位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自二零一三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集團通過自身的不懈努力，贏得國際資本市場和金融機構的高度關注和廣泛認可，並於今年二月成功引入GIC為集團的戰略投資者，GIC為管理新加坡外匯儲備的全球領先主權財富基金之一。

回顧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穩步推進旗下各業務板塊的發展，基於國內各項相關利好政策的支持和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除進一步夯實並擴大在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理等領域取得的成果以外，還果斷進入危險廢物處理領域並取得突破性進展，包括就含銅廢物年處理能力而言，本集團在廣州地區的市場佔有率甚高；此外，本集團與廣州市環境保護局下屬企業廣州市環境保護技術設備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在雙方資質經營範圍內合作開展對廣州周邊地區的危險廢物收集、貯存及處理業務，使得集團對危險廢物的處理能力進一步提升，處置方法更加全面。

作為環保治污企業，本集團一貫以來秉承節能減排的綠色環保理念。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旗下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和廣州海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因在環保產業領域表現出色，在香港恒生銀行與香港工業總會聯合舉辦的「恒生泛珠三角環保大獎」中榮獲「綠色計劃公司」稱號。而在發展自身業務的同時，促進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文體事業發展，是本集團孜孜不倦的追求。為此，本集團與廣東省內唯一的環保類高職院校——廣東環境保護工程職業學院簽訂了校企合作協議，由本集團出資設立獎學金，雙方合作開辦「中滔環保班」，共同為推動環保事業的發展和環保技術技能人才的培養做出貢獻。此外，本集團還作為特邀支持單位出資贊助二零一五年廣州橫渡珠江活動，通過將環境保護和全民健身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實現了助力公益、回饋社會的夙願。

##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運營11座水廠，其中包括6座工業污水處理廠、2座市政污水處理廠、3座工業水供應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運營中的水廠的污水處理每日總設計能力為665,000立方米，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能力515,000立方米每日增加29%；工業水供應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80,000立方米，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能力210,000立方米每日增加33%。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新增的在運營水廠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20,000立方米，包括日處理能力為150,000立方米的一個BOO工業污水處理項目和日處理能力為70,000立方米的一個TBT工業用水供應項目。

## 工業污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廣東省及湖南省內擁有運營工業污水處理廠4座，在廣東省內接管運營工業污水處理廠2座，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日545,000立方米，於本期日均利用率約為71%，較於二零一四年全年的日均利用率下降13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新增盈隆工業污水處理設施第二期（設計處理能力為每日150,000立方米）仍處於試運營階段。工業污水處理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未來將繼續在第三方集中式BOO模式上探索及擴張，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建及擬建項目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日315,000立方米。我們預期工業污水處理將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核心業務。

## 市政污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廣東省內運營市政污水處理廠2座，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日120,000立方米。該等設施長期保持接近滿負荷運作。我們相信該兩間污水處理廠能夠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來源。因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主要精力集中於工業污水處理分部，本集團未來或不會積極擴張市政污水處理分部。

## 工業用水處理及供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廣東省內運營工業水供應廠3座，總設計供水能力為每日280,000立方米，於本期日均產能利用率約為56%。該等設施位於與本集團經營之污水處理廠所在工業園內，為購買污水處理服務之客戶同時提供工業用水供應服務。我們將該工業用水供應服務視為向工業園內客戶提供的附屬服務。我們估計該分部將穩定增長。

## 固廢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運營3座污泥處理處置設施，其中一座同時具備處理處置一般工業固體廢物的能力。污泥處理處置總核准處理規模為每日3,142噸，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處理規模每日2,442噸增加29%，乃由於我們現有的永和海滔污泥處理設施（「海滔污泥」）之處理規模提升所致；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處理處置總核准處理規模為每日2,278噸，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運營，為本集團固廢處理業務潛在的增長點。

本集團之固廢處理分部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正式運營以來，總核准處理規模穩步提高，各項目之產能利用率保持穩定的增長。我們相信該分部作為打通污水處理產業鏈下游的關鍵部署，將成為集團業務的重要分部之一。

### 污泥處理處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廣東省內運營污泥處理處置設施3座，總核准處理規模為每日3,142噸，於本期日均產能利用率約為85%。項目戰略佈點珠三角及周邊地區，為處理處置各大城市之市政污水處理產生之污泥提供解決方案，同時我們相信，隨著產業監管趨嚴及工業污水處理率的提升，工業污泥處理處置市場的增長潛力巨大。

### 一般工業固廢處理處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廣東省內運營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處理處置設施1座，核准處理規模為每年82萬噸。該設施內擁有一個固體廢物無害化處置填埋場，能對I、II類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和嚴控廢物進行無害化填埋，年處理量為10萬立方米，首期已建成庫容200萬立方米。集團目前正於廣東省韶關市與惠州市興建兩座一般工業固廢處理處置設施，以期進一步拓展市場份額。

###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廣東省內運營危險廢物處理設施5座，覆蓋23大類危險廢物，總核准處理規模約為每年33萬噸。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開始涉足危險廢物處理市場，以此實現業務覆蓋工業廢棄物處理處置的全產業鏈，從工業污水到固廢，再到高端的高濃度有毒廢水及危險固體廢棄物，打造一個為工業客戶提供綜合環境污染治理解決方案的服務提供商。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從國家宏觀層面和區域經濟發展兩個維度出發，順應國家和地區發展大勢並不斷推進自身事業：

1. 從國家宏觀層面的維度來看，中國政府目前在國內環保投資新增投入經費中所佔比例偏高，急切希望帶動社會資本進入相關市場，從而帶動經濟的發展。可以預期的是，環保產業將成為中國當前和今後拉動經濟增長的重要推動力，未來幾年環保投資需求

將非常大。其中，僅「水十條」的預期總投資或將達到2萬億元的規模，這無疑將為作為本集團主營業務之一的水處理帶來極大的市場機遇。

2. 從區域經濟發展的維度來看，本集團積極迎合「西部大開發」、「飛地經濟」、「一帶一路」和「自貿試驗區」等一系列戰略構想和區域性政策，在地理交通、土地資源和投資環境等各方面條件均相當優越的廣東省內外地區分別投資設立或建設了相關子公司或工程項目。尤其是本集團的海上環保項目，其位處國家級新區和自貿試驗區「雙區疊加」的廣州市南沙區，將建成年處理能力50萬噸HW08類危險廢物及年產能15萬噸生物柴油的運營規模，屆時本集團將一躍成為廣東省最大的處理船舶污水及港口污水的企業之一。

在鞏固及深化現有優勢領域、推進業務規模及經營效益持續穩步增長的同時，本集團亦正積極研究把握行業發展的重大利好，循序漸進地挖掘企業潛力，積極主動地在環保產業興起的大背景下尋求進一步突破，力圖實現環保產業鏈的全覆蓋，為廣大客戶及投資者提供更優質、更多樣化的服務與投資回報。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2.9百萬港元增加103.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57.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1)來自廣州盈隆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盈隆」)的貢獻，此乃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並對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產生六個月的貢獻，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僅有兩個月的貢獻；(2)來自清遠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清遠綠由」)的貢獻，此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收購的公司，對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產生六個月的貢獻，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僅有兩個月的貢獻；及(3)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本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設施及危險廢物處理設施簽訂多份資產營運協議所帶來的營業額貢獻，該等協議2014年同期尚未簽訂。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8.4百萬港元增加152.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4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理設施數量增加，與整體營業額增加相符。

## 毛利及毛利率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4.5百萬港元增加73.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07.8百萬港元。

我們的總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2.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3.8%，主要因為提供污泥及固廢處理服務佔收益的比例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25.8%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32.6%，且提供污泥及固廢處理服務的平均毛利率47.6%低於污水處理服務的平均毛利率61.9%所致。此外，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簽訂的多份資產營運協議，我們承諾更新現有設施，而本集團則獲授予特許權以營運經更新設施一段時間。相關更新工程分類為建築工程服務，建築工程收益約佔回顧期間總收益的10%。同時，建築工程服務毛利率僅約為17%，因而拖低整體毛利率水平。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1百萬港元增加62.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4.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款作擴充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該增加所產生的影響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所抵銷。

## 稅前利潤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2.0百萬港元增加60.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4.9百萬港元。

##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51.2%，主要因為稅前利潤增加所致。實際稅率為10.24%，與去年同期的10.9%基本一致。

##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利潤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8.8百萬港元增加61.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8.5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主要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我們的項目投資、收購土地使用權、建設污水處理、工業供水、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設施、購買設備、與經營及維護設施有關的成本及開支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約為131.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0.8%，主要是受到本集團因二零一五年所進行的收購項目及其他的計劃項目所動用之資金的影響，現金及銀行存款的減少已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增銀行借款抵銷。

##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動用的銀行貸款總額為1,508.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9.7百萬港元)，而我們沒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該等借款大部分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本集團銀行借款大多按浮動利率計息。

該等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若干子公司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收費權，連同若干樓宇、機器、租賃預付款項及清遠綠由的股權抵押及擔保，同時亦由若干第三方擔保。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32.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資產負債比率的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了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IC」)的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20.3百萬港元，相應的股份認購資金用於資產收購，發展污泥處理設施及污水處理設施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用途。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值總額值約為113.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3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租賃預付款項，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此外，本集團亦將清遠綠由100%的股權作為本集團一筆銀行借款的抵押。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收購事項：

- (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收購位於廣東省韶關市新豐縣的新豐綠智工業廢物回收處理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固體廢物處理的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百萬元。該項收購已告完成。
- (2)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收購位於廣東省增城市的廣州康翔物資金屬回收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危險廢物處理的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該項收購已告完成。
- (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收購位於廣東省南沙區的廣州市蓮港船舶清油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危險廢物處理的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4.4百萬元。該項收購已告完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出售。

## 資本開支

我們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租賃預付款項、建設污水處理設施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以及租賃預付款項增加)達到447.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19.2百萬港元)。該等資本開支由銀行借款、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資金及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

鑒於該分部之多項收購機遇及現有項目組合的計劃設施建設，預期將產生更多資本開支。預期該等資本開支將主要於經營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撥付。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外匯風險有限，乃由於大部份交易以該等公司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交易。然而，由於主要附屬公司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倘若港元兌人民幣出現任何減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受到影響，並會於匯兌儲備中反映。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交易。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聘用1,184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約為4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4百萬港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薪酬乃基於彼等的表現釐定。

## 期後事項

以下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之重大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廣東龍滔循環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廣東龍滔」)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81,000港元)。廣東龍滔主要從事城市垃圾的清運、中轉及焚燒發電。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集團已與中國廣東省英德市英紅鎮人民政府訂立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英德市英紅鎮人民政府同意向本集團授出經營權，以於工業園內建設設施、運營及管理工業污水處理服務及工業供水服務。本集團預期投資約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當於約532,602,000港元)，當中包括為設施建設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成本。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拆細完成後，拆細股份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益出現任何變動。
- (iv) 收購廣州綠由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完成。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支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獲得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獲得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期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宗正先生、廖榕就先生及杜鶴群先生。連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

##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刊載中期業績

此公告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 董事會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鶴群先生、連宗正先生及廖榕就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